

#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管函〔2026〕13号

##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同意认定湛江山锋福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复函

湛江山锋福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和《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经审核，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认定你单位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并颁发《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二、企业住所：湛江市奋勇高新区广东奋勇东盟产业园东盟中路02号3楼13-5号房。

三、拆解场所：湛江市奋勇高新区首期工业园文莱北路西侧。

四、法定代表人：袁存泽。

请你单位依照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的有关管理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并落实安全生产

和环境保护企业主体责任。

特此函复。



---

抄送：省公安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湛江市商务局，  
省物资流通协会。

---

广东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6年2月10日印发

---